

行政主導要能主導 立法司法要除亂象



香港社會近日有關「三權分立」的爭論很有意義。我們要旗幟鮮明正本清源，講清楚為何香港不是「三權分立」，講清楚香港政治體制的核心是行政主導。更重要的是，要實事求是正視現狀，有效解決香港長期未能實現行政主導這一管治難題。

高敬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會長

香港一些人借鼓吹所謂「三權分立」，將立法制約搞成立法半廢甚至全廢，將司法獨立異化為司法獨大，阻撓特區政府有效施政，妨礙中央對香港實施全面管治權，這是絕對不能容許的。香港行政機關要強政勵治，敢於並善於行政主導。香港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要撥亂反正，根除一些亂象，共同維護行政主導原則。香港社會各界要敢於鬥爭，堅決反對任何破壞行政主導、搞亂香港的行為。

香港不實行「三權分立」

在討論香港是否實行「三權分立」時，不要雞同鴨講亂打口水仗。首先要準確界定「三權分立」的概念。孟德斯鳩等人提出的「三權分立」原則，包含兩個重要方面：一是把國家權力劃分為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大塊，並由不同機構行使；二是強調三種權力之間的分立、制約與均衡，任何一種權力都無法取得支配地位。這樣一種絕對化、理想化的「三權分立」模式，只有美國真正做到。英國實行「議會至上」的議會內閣制，法國實行「半總統半議會制」，均不算嚴格意義的「三權分立」。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是分立和互相制約的，但不存在三種權力的絕對均衡，而是行政主導；正是在這一層意義上，我們說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不是「三權分立」，而是行政主導。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張

曉明曾在《為什麼說澳門不是實行「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講話中曾對此作出詳細論述。要弄懂「三權分立」的概念和中央對香港政治體制的看法，不妨好好學習一下張曉明這篇講話。

回歸前香港實行港督集權的總督制，行政局、立法局只是港督的諮詢機構，司法終審權在倫敦，香港並無所謂「三權分立」。回歸後，香港的政治體制既不是內地實行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也不是香港原有的總督制，與美國式的「三權分立」更是不相逕庭。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曾完整論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在中央政府直轄之下，實行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既相互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獨立的政治體制。這一表述也可以簡明扼要地概括為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

基本法中沒有「三權分立」四個字，也沒有「行政主導」四個字。為什麼說香港政治體制不是「三權分立」而是行政主導？要點有五：一是香港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均來自中央授權，香港的政治體制是「一國兩制」下的特殊地方政治體制，不可能建立主權國家才可能擁有的「三權分立」制度；二是行政長官在特區政權機構的設置和運作中處於核心地位；三是行政權相對於立法權、司法權處於主動、優先的地位；四

是除司法獨立外，行政與立法既相互制約又相互配合，且重在相互配合；五是香港雖有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但香港法院沒有司法審查權，而司法審查權正是美國式「三權分立」體制的一大特色。

行政主導要靠強政勵治

毋庸諱言，回歸後香港並沒能夠有效實現行政主導，且其中有行政機關自身的原因，包括：一些問責官員和公務員隊伍死守「小政府、大市場」、「積極不干預」等港英政府的管治理念；特區政府職能太少，缺乏調控市場和主導經濟發展的能力、積極理財的能力、提供充足公共產品的能力、協調社會各階層利益的能力、凝聚民意支持的能力；不敢使用基本法規定的許多行政權力；脫離甚至嚴重脫離民情；也存在廉潔水平和監管水平下降、管治威信長期不高等問題。

堅決破除立法司法領域亂象

打鐵要靠自身硬。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要敢於行政主導，善於行政主導。我們期待特區政府真正做到強政勵治，以更大魄力加強政府自身建設，以更大魄力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穩定，以更大魄力破解香港深層次矛盾和問題，以有效管治香港的實績來提高管治威信，強化行政主導的地位。

香港不實行立法主導，基本法也對立法會議員和立法會的權力作出嚴格限制，以確保行政與立法機關既互相制約又互相配合，且以互相配合為主。但回歸後，反對派在體制之內主要是以立法會為平台大搞破壞甚至「攪炒」，將立法制約搞成立法半廢甚至全廢。在第七屆立法會選舉之前，反對派訴求獲得過半議席並威脅以此癱瘓特區政府運作。反對派在立法會的破壞行為成為香港最大亂源之一。要確保行政主導和有效管治，必須堅決制止反對派繼續在立法會攪炒。依法DQ一些反對派人士的立法會參選或當選資格，是最有力的手段之一。

香港擁有司法獨立，但法院並無司法審查權，司法獨立更不是司法獨大。反對派長期在背後支持一些人濫用司法覆核，法院過去對一些案件的判決也曾嚴重影響特區政府施政。一些法官存在政治偏見，對一些嚴重違法暴力案件甚至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判決明顯失當。香港司法機構應自覺避免將司法權力凌駕於行政權力、立法權力之上。從長遠而言，需要通過修改基本法對司法覆核進行規範。為體現中央對香港的司法主權，需要將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備案權實質化。有效防止香港出現司法濫權甚至司法獨大，是確保香港實行行政主導的一個戰略問題，也是確保中央對港實施全面管治權的一個戰略問題。

林卓廷「挑機」朱凱迪「主留派」全面反擊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民主黨「總辭」民調將於月底舉行，儘管已經設下高門檻，但對於能否取得多數支持留任，依然心裏沒底，尤其是面對「攪炒派」的猛烈攻擊，面對「攪炒派」支持者的全面動員，民主黨、公民黨等傳統反對派政黨，在前一段時間完全沒有招架之力，被牽着鼻子走。「主留派」的支持度一直拉抬不起來，為了扭轉劣勢，民主黨近日終於開始全面反擊。

民主黨林卓廷近日就去信「攪炒派」主將朱凱迪，認為對方是「撤出派」主要人物，希望與對方親身辯論去留利弊。林卓廷並再度提出留任理據，包括反駁朱凱迪認為議會再沒有抗爭方法的說法，認為目前議事程序沒有變，本來合乎或不合乎《議事規則》的抗爭方法都可以繼續運用，又指既然杯葛派認為議會抗爭空間會越來越惡劣，更應進一步討論長期議會戰線去留，不能明年再算。

林卓廷公開「挑機」朱凱迪，說明「主留派」已經知道再不能讓「攪炒派」主導輿論，由人大決定全體議員延任一年開始，「攪炒派」就擺出一副全面對抗的態度，迫令所有反對派議員辭職以示抗爭。「攪炒派」更揚言在「總辭」立場上沒有轉圜餘地，即是不辭職便成「敵人」。面對「攪炒派」的施壓，民主黨、公民黨等傳統反對派大黨進退失據，患得患失，不但不敢理直氣壯地表明留任的態度和理由，面對「攪炒派」的雙重標準更不敢反抗，一味重彈什麼「齊上齊落」的老調，結果讓「攪炒派」搶佔了道德高地，猛攻民主黨等懸崖權位。眼見勢色不對，朱凱迪、陳志全等投機政客亦立即倒戈，倒過來威逼反對派辭職，將民主黨等攞上枱。在這樣的輿論形勢下，9月下旬進行的民調，民主黨未必能夠坐定粒六。

現在林卓廷「挑機」朱凱迪，當然不只是一般的辯論去留，原因是有關討論並沒有多大新意，辭職有辭職的理由，留任有留任的理據，說到底這是政治判斷和抉擇。林卓廷這次向朱凱迪開火，一方面是為「主留派」製造聲勢，搶佔輿論，不要讓「攪炒派」主導「總辭」討論，另一方面也是向「攪炒派」表明，民主黨不會任其宰割。前一段時間，民主黨等還癡癡地視「攪炒派」為手足、同路人，以為「總辭」不過是路線之爭，但及後終於發現，「攪炒派」的目的就是要借刀殺人，逼傳統反對派「總辭」，削弱他們勢力，取而代之。所以，「總辭」是否合理根本不是重點，民主黨會否「自殘」才是重點，「攪炒派」司馬昭之心已是路人皆知。這樣，民主黨就算再愚蠢，也不會繼續綁起雙手不作反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攪炒派欲打「總辭」牌搶奪傳統反對派地盤，反對派被迫反擊。

擊，這次林卓廷向朱凱迪開火，正反映「主留派」開始組織大反攻，要在輿論上反制「攪炒派」。更值得留意的是，周日的九龍遊行，是「攪炒派」近期最大規模的一次動員，換作以前林卓廷、許智峯、鄭俊宇之流早已現身現場抽水，以顯示與「攪炒派」「齊上齊落」，但這次除了黃之鋒在遠處扮過之外，就只有社運梁國雄等幾人參與其中，民主黨、公民黨等一眾街頭常客全部不見蹤影，對手足的行動不聞不問，當中一方面固然是忌憚國安法、擔心再次惹上官非，始終現在執法已經動了真格，議員身份再非保護罩，反對派議員自然不會冒險，另一方面他們此舉也有與「攪炒派」保持距離之意。

去年的修例風波，民主黨、公民黨等全面配合「黑暴」行動，在暴亂現場打掩護，阻警察，出發點是為了討好暴徒，撈取政治利益。但一場「總辭」風波，讓民主黨等終於察覺到，在議席面前，他們與「攪炒派」的利益根本不能調和，反對派之得，就是「攪炒派」之失，兩者並不存在「齊上齊落」，只有此消彼長。所以在「總辭」上「攪炒派」早早向反對派背後抽刀，令民主黨處於兩面不是人境地，不論辭職或留任都是最大輸家。既然「攪炒派」已經磨刀霍霍，民主黨還會傻得繼續束手就擒嗎？

「攪炒派」只求立場不講真相

陳志豪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副主席

是非的辯論必須建基於事實與真相，倘若人人也只求立場，不講真相，建設性的溝通與對話永遠不可能發生，而偏見與仇恨亦只會一直延續下去。

以少女陳彥霖的死亡事件為例，筆者不否認事件表面上看有一定的疑點，但「攪炒派」支持者又憑什麼斷定事件與警方有關？即使陳彥霖有1%的可能性是被謀殺，「攪炒派」支持者又憑什麼斷定行兇者是警方？「攪炒派」認為陳彥霖「自殺」的定論有可疑，甚至曾經一度懷疑公開露面上庭作供的陳彥霖母親是「假老母」，認為聲稱接載陳彥霖的的士司機是假司機，但認為她是被警方殺害，並且確信事件與修例風波有關，當中存在的疑點豈非更大？為何「攪炒派」支持者對於一切針對警方的指控卻又照單全收，一點懷疑精神也沒有呢？這豈非「只求立場，不講真相」的最佳例子？

事實上，筆者本人也是「8·31謠言」的受害者之一。去年9月中，將軍澳海濱發現了一具浮屍，死者是高秀蘭女士。浮屍被發現後不久，網絡討論區便出現了多則指稱高秀蘭是「8·31死難者」的發帖。然而，事實上，高秀蘭女士及其丈夫剛巧居住在本人服務的將軍澳社區，高秀蘭女士失蹤後，其文

夫亦曾經聯繫筆者幫忙尋人，筆者亦協助翻查了附近屋苑的視像鏡頭，證實高秀蘭女士是在9月初離家失蹤的，完全與所謂的「8·31事件」無關。然而，當筆者公開在網上澄清謠言後，便立刻被Telegram上的活躍起底群組起底，並收到多個滋擾和恐嚇電話，而他們安插予筆者的其中一項罪狀，便是「在高秀蘭事件中造假」。勇於澄清真相的人反被指造假，實在何其荒誕！

事實上，「攪炒派」造假捏造謠言，又豈止「8·31」？特區政府現正推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攪炒派」為求破壞計劃，不斷在網上發表誇張失實的資訊，阻嚇市民參加。而其中一張最誇張的文宣圖，莫過於一張由鼻孔直抵至內耳的棉棒，以此營造出一種「劇痛」的視覺效果。但事實上，有參與政府普測計劃的市民都知道了，檢測人員只會用兩邊鼻腔約1-2厘米深的位置和咽喉黏膜表皮採樣，棉棒遠不至於抵及內耳，採樣過程亦不會產生劇痛。可見「攪炒派」為求散播恐慌，毫無底線的抹黑作風！

說來說去，陳彥霖也好，高秀蘭也好，普檢計劃也好，對「攪炒派」來說，無非也是「消費」和利用的對象，真相並不重要，真相甚至可以被唾棄，最重要是達至政治目的！



要慎重安排學生返校復課

朱鼎健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由於香港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完全受控，以及在外國，學生確診個案在復課後突然急增，筆者認為學生不宜返校復課，避免學生受到病毒感染，同時也保障老師的健康及安全，故此支持本港大、中、小學暫繼續以網上形式教學。

早前教育局宣布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將於9月23日分兩個階段返校復課，在首階段，會先讓中一、中五至中六、小一、小五至小六及幼稚園高班學生恢復面授課堂，而中二至四、小二至四及幼稚園幼兒和低班則由9月29日起的第二階段恢復面授課堂。

因為因在家中近半年了，學生可能已對進行網上上課和學習生厭，影響學習情緒，筆者也希望小朋友能夠早日重返校園上課，再和老師見面、和同學一起學習和玩耍，不過筆者認為當局和校方必須審慎和靈活處理回校復課一事，絕不能掉以輕心，時刻保持警覺。原因有三：

一、中秋過後，天氣轉涼，隨之而來便是流感季節，不少專家已警告全球可能會再次面對另一波新冠疫情。小朋友容易患上流感，若流感與新冠肺炎交織，新冠疫情或有可能會在全港校園迅速擴散。

二、即使學校採取預防措施，由於新冠肺炎病毒傳染性極高，也很難保證感染群組不會在校園出現。美國、韓國和以色列等國家覺到復課後，學生確診個案數字便馬上急升。有報道指美國阿拉巴馬州一所大學復課不足一周，便有500多名師生同時感染新冠肺炎，反映面授上課仍有一定風險。

三、目前本港疫情還是十分反覆，而且源頭不明的確診個案佔本地總數約三成，顯示社區存在一定數目的隱形患者，他們有可能隨時感染到學生，屬隱形感染病毒無症狀的學生也可能會將新冠病毒帶返校園散播。

由於全球疫情未竭，學校必須做足預防措施，確保學生，尤其其年幼學生，在安全和健康環境回校上課，而筆者喜見教育局向全港學校發出預防措施指引，只是預防措施終歸是較被動的手段，更積極的做法是為全港市民進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盡早找出隱形患者予以隔離和治療，阻止傳播鏈在社區形成，而當局亦可考慮為全港莘莘學子進行定期檢測，這樣我們才能有效確保學生復課安全。



教育動靜

何杏研 公共政策分析員

去年的社會事件，為學界帶來前所未見的衝擊和挑戰，遭檢控及定罪的學生個案陸續出現，教育局的專欄「局中人語」上周日刊登《關顧學生 重回正軌》一文，表示期望學校和老師，就去年的社會事件及學生的違法暴力行為，以「預防勝於治療」的策略，加強學校的訓輔工作，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良好品德。筆者認同教育局提出的策略方向，學界需要重回正軌是長期的工作，除了培養正確價值觀外，同樣重要的是加強學生以及教師的身份認同，訂立長遠教育政策，期望學校和教育局攜手處理。

要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教學方式須具備體驗式和活化的特點，令學生更能感受當中的意義，使國民教育由認知提升至認同。除了學校教育外，更能夠令學生深化學習的是親身參與，如果全港中學生畢業前有一次機會，參加國家與世界的連環遊學團，必定能鞏固「香港、國家、世界」缺一不可的重要觀念。

學界也有意見認為，要拓寬香港年輕人視野，先要提供機會讓他們認識大灣區和鄰近國家，企業須配合政府，為年輕人提供為期一年的培訓課程，一半時間到中國內地如大灣區，另外一半時間可到其他國家（如「一帶一路」國家）。目的是讓青年人明白香港經濟發展「外向」的重要，眼界開了，自然明白「家」、「國」乃生命共同體的重要，不但能加強身份認同，同時為年輕人創造跨境創業機

會。當然，政府亦需要整合大灣區支援年輕人在當地創業的措施資訊，要易於搜尋，為他們在大灣區尋找更多合適工作機會，證明從香港出發的「大灣區創業」不是空談。

此外，教師對國家、世界的認識不容忽視，政府應考慮加大教師培訓資源，讓合資格教師參加「一年帶薪境外進修」。教育局於2017/18學年開始試行的「帶薪境外進修計劃」為期約兩個月，時間較短，計劃中只包括的身份認同，訂立長遠教育政策，期望學校和教育局攜手處理。

筆者認為可優化帶薪進修計劃，行程由教育局策劃及主導，再積極聆聽民間有心有力且具民族情懷、國家觀念的、不同的教育團體，作出更多元化的落地支援，目的是培養教師對香港、國家及世界一體的教學思維，教師必須參與有系統的、相關的專業培訓，了解國家、世界的轉變。除了到西方國家進行交流外，應增加計劃時數，加入與內地學界和企業交流的機會，了解國情（例如，科技教育培訓除了到芬蘭學習教學法外，也可到阿里巴巴了解企業對人才的需求）。

既然政府已提供撥款支援教師帶薪進修計劃，就必須確保公帑資源用得其所，促進香港教師專業化的政策，長遠而言，對整個教師行業來說，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教師行業，這才是學生最根本的學習權益所在。

